

離島區議會
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文件 TAFEHCCC 43/2020 號

有關香港水域捕魚情況的提問

梁國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*舉行的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由 2017 年開始，休漁期延長至三個半月(即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)，並禁止除釣具以外的一切捕魚作業方式，收魚艇亦禁止作業。本人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請問有關部門有否在香港水域巡邏及有否發現漁船違例捕魚；如有，請提供案例。
2. 市民可如何辨識漁船是合法捕魚還是違法捕魚？
3. 市民如發現違法捕魚，應向哪個部門舉報？
4. 如果違法漁船不是本地註冊漁船，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20/1/26

日期：2020 年 7 月 5 日

*因疫情關係，原定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取消。梁國豪議員再提交上述提問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。